

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中央空调系统维保

五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温州市中医院 的 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中央空调系统维保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中央空调系统维保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吉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517.516130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1.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中央空调系统维保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吉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517.516130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1.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吉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2月05日